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5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金源

本元工程行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卓彩鳳

上訴人

即被告 誠信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英志

訴訟代理人 王素玲律師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鄭宏福

准祥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春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江昭健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林金源與被告本元工程行對民國113年10月24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5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上開第一審判決係就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為部分勝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，上訴聲明求為廢棄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上訴人係就其敗

01 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從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
02 同)525萬25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
03 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
04 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9611元。茲依
05 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
06 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另請上
07 訴人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
08 訴人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5 書記官 曾惠雅